

台山市端芬镇“百千万工程”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项目（绿美生态公园改造工程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中介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对台山市端芬镇“百千万工程”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项目（绿美生态公园改造工程）的全过程进行审核工作。项目总投资 3270492.52 元，本项目位于台山市端芬镇司机之家南侧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本生态公园改造景观及绿化面积共计约为 7699 平方米。

（一）园建工程：1、泥塘挖淤泥流砂 1869.33 立方米、土方挖运/回填挤淤约 672.77 立方米、拆除原有围墙 117 平方米、拆除混泥土路面 117 平方米。2、采用多种花岗岩（芝麻白、芝麻灰、芝麻黑）1593.476 平方米及丙烯酸地坪漆约 1124.59 平方米进行铺装、沥青混凝土停车位约 190.6 平方米。3、新建毛石挡土墙 156.3 立方米、异形廊架 1 座、景观花池 2 组、入口标识 1 项、台阶、围墙翻新喷漆 661 平方米。（二）绿化工程：1、乔木种植约 88 株。2、灌木与球类约 117 株。3、地被与花卉约 2777.9 平方米。4、水生植物约 25 平方米。5、回填栽植土 840.57 平方米。（三）电气工程：1、照明灯具共 57 套、灯带 109.748 米及配电箱、电力电缆等。（四）给排水工程：1、PE 给水管约 255.805 米、快速取水器 8 个、水表井 1 座。2、排水管 21.611 米、地漏 2 个。服务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编制、施工阶段、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。要求服务单位对工作认真负责，严格按行业标准开展工作。中介机构需自行配备到现场勘查的工具。

三、 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 采购结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本项目投资金额 3270492.52 元，本项目服务费参考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 号）的收费标准，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服务费用下浮 30% 计费，服务费计算公式为： $[1000000 \text{ 元} \times 12\% + (3270492.52 - 1000000) \text{ 元} \times 11\%] \times (1 - 30\%) = 25882.79 \text{ 元}$ ；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用暂定为 25882.79 元。最终结算价以台山市财政局审核为准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 服务时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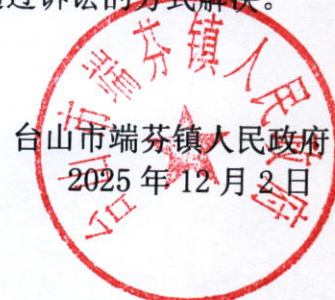
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 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 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

台山市端芬镇人民政府
2025年12月2日